

#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WO/GA/36/3 Rev.

原文：英文

日期：2008年9月18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第18次特别会议)  
2008年9月22日至30日，日内瓦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  
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报告：修订稿

由秘书处编拟

1. 在 WIPO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18 次例会）上，经对有关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的议程项目进行讨论，大会：

“(a) 注意到 IGC 一致认为迄今为止在实质性工作方面已取得进展，并注意到 IGC 同意向前推进工作，以进一步统一思想；

(b) 对成功推出 WIPO 自愿基金表示欢迎，呼吁各方对该基金作出进一步捐助，并鼓励提出进一步倡议，以确保当地和土著社区的代表有效参与 IGC 的工作；

(c) 批准按 IGC 建议的并载于文件 WO/GA/34/9 第 9 段中的条款延长 IGC 的工作任务，尤其是：

- 政府间委员会在下一个预算两年期，将继续就其以前工作任务所包括的各项问题开展工作；
- 尤其是，在不损害其他论坛进行的工作的前提下，其新工作的重点

将放在审议这些问题所涉的国际问题上；并

— 不排除取得任何工作成果，包括制定一项或多项国际文书的可能性；

(d) 促请 IGC 加速其工作，并向大会 2008 年 9 月会议递交一份进展报告；以及

(e) 请国际局继续协助 IGC，为成员国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和文件。”

2. 自该决定以来，IGC 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即第十二届会议。本文件构成上文所引述的大会决定（d）段中所要求的报告。

3. 第十二届会议上的主要进展如下：

— 经协商一致并以鼓掌方式选举新加坡的 Jaya Ratna 先生担任 IGC 主席以及摩洛哥的 Abdellah Ouadrhiri 先生和中国的吕国良先生担任副主席，任期至 IGC 当前的 2008-2009 两年期工作任务到期为止。

— 认可以下组织参加 IGC：乌干达 Abantu 促进发展组织（AFOD）、国际促进和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DPI）、BAL'LAME、Boomalli 土著艺术家合作社、埃及民俗传统学会、埃塞—非洲散居犹太人联盟千年理事会、伊朗贵族支援基金会（F.S.I.E）、生物文化多样性全球联盟、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政策与立法组织（PLEBIO）、国际民族生物学学会（ISE）、沙巴州 Kadazandusun 文化协会、新英格兰音乐学院（NEC）、砂捞越加央族协会、Vibe 和 Yamatji Marlpa Barna Baba Maaja 土著居民合作社；从而使被认可参加 IGC 的观察员名单上的组织增至 200 多个，其中大部分代表土著和当地社区或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其他持有者。

— 成功地进一步执行 WIPO 土著和当地社区自愿基金，该基金已有足够的资金，用以资助由包括土著人代表的一个独立专家小组所建议的所有社区代表参与活动。

— 进一步加强土著磋商论坛和土著专家小组，该论坛和专家小组现已成为 IGC 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这部分得益于参与代表的人数和多样性都在不断扩大。

4. 关于未来工作问题，IGC 议定，WIPO 秘书处应提供两份文件草案，一份关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艺表现形式（TCE/EoF）方面的差距分析，另一份关于保护传统知识（TK）方面的差距分析。委员会的参加者随后得到机会对该两份文件的

草案发表意见。差距分析的进一步草案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和增补之后，随后分别作为文件 WIPO/GRTKF/IC/13/4(b)和 WIPO/GRTKF/IC/13/5(b)印发，以供成员国和观察员在 IGC 将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

5. 根据委员会的决定，关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民间文艺表现形式和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两项差距分析草案：

(a) 说明了国际上在提供这些保护方面现有哪些义务、规定和可能性；

(b) 说明了国际上在这方面存在哪些差距，并尽量以具体例子予以说明；

(c) 提出与确定是否需要弥合这些差距相关的审议意见；

(d) 说明了弥合任何所指明的差距现有哪些选项或可能需要制定哪些选项，包括法律及其他选项，以及应在国际、区域还是国家一级加以处理；

(e) 提供了一份附件，按上文(a)项至(d)项提及的各项内容列出矩阵表。

该两项差距分析草案明确说明了其用以进行分析的实际定义或其他依据。

6. 关于遗传资源方面的未来工作，委员会议定，秘书处将重新印发文件 WIPO/GRTKF/IC/12/8(a)并更新文件 WIPO/GRTKF/IC/12/8(b)，以供在第十三届会议上进行全面深入讨论。

7. 关于未来工作问题，IGC 还议定：

(i) 为了按照任务规定加快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将根据委员会参加者提交、第十三届会议前将印发的提案，考虑就建立闭会期间机制或进程（以及其他可能性）的拟议模式或工作任务作出决定，以便在闭会期间以层次分明、重点突出的方式，利用目前已取得的进展，继续进行委员会就三个实质项目所作的技术工作。

(ii) 在第十三届及以后各次会议，包括任何闭会期间会议上，应当对委员会任务规定中的全部三个实质项目进行深入讨论，分配给每个项目的时间应当均衡。

8. 请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